



N 法治日报 北京晚报

“不要给我推荐可能认识的人了”这一话题近日登上了热搜,由此引发对于社交APP熟人推荐机制的吐槽。有网友直言,不仅不希望自己的社交账号被推荐给认识的人,还想屏蔽“可能认识的人”,不想被打扰、被窥视;还有人大呼崩溃,“只想在网上安静‘冲浪’,却被APP自作主张推荐给现实生活中的熟人,能不能给我们留点隐私空间,别让我‘被动裸奔’”。

记者近日对多款社交APP、购物APP测评发现,部分APP的关闭推荐功能形同虚设,这些平台除了推送可能认识的人,点赞过的内容、购买过的东西、观看过的直播等都可能因平台推送机制,让好友和其他人知道。

刷个直播被人发现 关闭推荐并不奏效

就读于广东某大学的王俊楠在课余时间喜欢玩游戏释放学习压力,没想到这个爱好最近被妈妈逮住,说他“天天玩游戏不务正业”。听他辩驳后,妈妈竟然发来一张截图,上面显示他的游戏对局视频画面和日期。

王俊楠这才明白,原来他玩的这款游戏需要绑定社交平台信息,游戏结束后自动剪辑对局内容,同局游戏的人和好友都能看到。生成游戏视频、显示账号信息等方面的授权都显示“已开启”,但他记得自己并未勾选过这些选项。而即使他后来将这些授权都关闭了,系统还是会自动生成视频,且这些视频不能被删除。

上海市某公司程序员陈先生的遭遇更加尴尬。前段时间,陈先生上班时被同事问到是否脱发,称“看到你昨天晚上在看卖生发药水的直播”。

“同事说他打开社交平台,就看到‘你的好友正在看××直播’的提示,我就这样被‘暴露’了。之前我还看过如何治疗痔疮和解决男性健康的直播,会不会也被好友看到?平台能给我留点隐私吗?”陈先生说。

通过算法匹配向用户推送熟人的玩法在各类APP屡见不鲜。比如某社交APP除了在消息栏、粉丝列表等板块中展示“你可能认识的人”账号外,还会时不时通过弹窗消息通知的方式进行强提示。还有部分平台会向用户推送“可能认识的人”“可能是你朋友”账号。家人、现同事、同学或者前同事、老同学,甚至已经拉黑许久的前任男女朋友,或者刚刚认识才加上联系方式的新朋友,都会出现在“可能认识的人”的推荐列表中。

记者测评发现,大部分APP都没有关闭熟人推荐服务的功能选项,通常默认用户接受推荐,当记者选择不把我推荐给可能认识的人、不给我推荐可能认识的人后,虽然频率减少,但依然会出现APP弹窗推送可能认识的人的账号。

成了被动裸奔? 熟人推荐 APP上看啥买啥都被别人知道



建隆/漫画

购买商品被人围观 用户吐槽毫无隐私

陕西西安人王淳最近发现,一些购物APP推出了“别人在买什么”功能——根据用户的购物相似度匹配推荐,比如购物相似度83%的他买了桌面摆件,购物相似度98%的她购买了一件连衣裙。

对于这个功能,王淳直言“可怕”:“购物APP会把消费者购买的东西像发朋友圈一样推送,只要是平台好友都能看到,如果购买贴身衣物等私密物品,被别人看到岂不是一点隐私都没了?”

记者梳理发现,一些购物APP会把“看过的直播”“我的商品可被推荐给朋友”等权限默认开启,有些可以直接看到哪位好友买了哪些东西,有些则模糊展示该商品有多少位朋友购买。当记者关闭某购物APP的这些权限后,另一个账号却显示记者依然加入了商品分享圈,点进后却看不到记者的账号和购买记录。

不仅购买过的商品可能被好友看到,还没下单的商品也可能被好友知道。

去年“双十一”,在广东广州工作的朱女士发现,朋友居然知道自己打算买什么,一问才知道,自己的购物车内容被分享出来,于是她赶紧把购物车分享功能关闭,结果朋友还是可以看到。

“咨询客服才知道,购物车分享后就没法关闭,只能手动删除商品或取消分享所有商品,别人才看不到你分享的内容。以后想不被人知道自己买了什么,只能立马下单,不能提前在购物车放着等优惠了。”朱女士说。

收集信息 应征得同意

那么,对于APP公司来说,如何才能解决用户痛点,尊重用户真实的需求?

饶伟建议,网络运营者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之前,应当征得用户的同意,并且平台应该明确告知用户收集的信息内容范围以及用途。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网络运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对其服务内容给用户选择的权利,如果用户选择不受打扰地接受服务,则不应向其推送其不愿查看的信息。如果用户选择同意接收‘可能认识的人’的信息或动态,在不侵犯对方权利的条件下,才能提供类似服务。”饶伟说。

在杨震宇看来,基于APP开发的专业性,成立专业且权威的行业协会并由行业协会引导APP开发行业的发展无疑是最佳选择。行业协会应当明确要求APP开发者将用户的体验感放在首位,杜绝过度收集和利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坚决打击霸王条款,即用户必须进行一次性全部授权的行为。除行业自查外,还需配合行政部门或者联合其他组织对APP进行监督和检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应向社会公告并进行相应的处罚,如取消年度评优资格、APP上架限制即一定时间内不得上架新的APP或者数量限制等。

收集通讯录等信息 精准推送熟人服务

这些APP是如何给用户精准推送熟人服务的?

有业内人士介绍,APP熟人推荐功能主要基于通讯录访问、用户互动行为、第三方账号绑定以及知识图谱补全技术,简单说就是收集用户信息进行画像,然后根据用户画像做朋友推荐。比如用户授权了访问通讯录,平台就会将读取到的信息与其他用户进行匹配,并将匹配成功的用户展示在“可能认识的人”列表中。如果绑定了第三方社交账号,平台则有可能通过这些账号获取更多的用户关系信息。

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工委副秘书长胡钢指出,用户使用的终端设备、网络、通信号码,都具有唯一识别码,都可以被网络经营者用于精准画像,“比如你和他人经常共同使用同一Wi-Fi(移动热点),就极有可能被判定互相认识”。

这些让用户感到被“冒犯”的推送机制,是否构成相关权利的侵害?

在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饶伟看来,网络平台在为用户提供“推荐可能认识的人”等服务时,既应尊重个人信息被推荐的用户的权利,还应尊重当前接受推荐信息的用户的诉求。

“该服务是否侵犯用户个人隐私,应当看平台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包含该用户‘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性信息。如果包含,平台在提供服务前,应当明确征求用户的同意,并且应当明确告知用户关闭此功能的方式,在用户点击同意后平台方可将用户相关信息推荐给第三方。如果平台未经用户同意而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并将其信息推荐给第三方,则涉嫌滥用大数据功能侵犯用户个人隐私。”饶伟说。

北京瀛和(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震宇建议,用户可以先与平台协商沟通,通过平台的投诉渠道反映问题,如果平台无法积极作出反馈,用户可以向国家网信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国家网信部门对平台进行调查,如查实平台涉嫌侵犯用户个人信息,会对平台进行处罚。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下称“我分公司”)拥有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下称“标的债权”)。截至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标的债权余额人民币14762.38万元,其中本金9736.95万元,利息5023.93万元,代垫费用1.5万元。债权明细详见附件。

Table with columns: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Includes entry for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不得参与资产的折价购买。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即至2024年5月20日止,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到我分公司现场提出。具体事宜请登陆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amccom.cn)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以上内容我分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联系人:卓先生 石先生 联系电话:13706966877、1350931214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高女士:15980690266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12号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公告正文:根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署的编号:福建Y14240008-2号《不良资产转让协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已将其对附件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特此公告。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截至2024年2月20日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余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总额	本金	利息		
1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	XM2201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79,043,724.87	71,482,497.01	7,476,227.86	85,000.00	中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漳州汇发实业有限公司、漳州汇发实业有限公司
2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同晟(厦门)有限公司	X11-035A号、X11-035B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10,793,433.54	4,651,434.13	6,052,786.41	89,213.00	同晟(厦门)有限公司
3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市万亨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410000264-2017年《松租》字00025、00027、00028、00029、00051、00053、00055、00058、00070、00071、00073、00078、00079、00084、000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338,933.68	13,410,899.80	21,737,265.88	190,768.00	